#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6日《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6】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8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政府债券、回购、权证及其他用于复制标的指数表现、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是由标准普尔编制的，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自然资源和大宗商品股票的指数之一。该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指数成份股是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选取的从事自然资源（Global Natural Resources）和大宗商品（Commodities Businesses）产业中最大的90只流动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

2、股票资产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它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本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该股票比例过高；（4）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5）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市场价格被操纵等。

进行此等替换遵循的原则主要如下：（1）用以替换的股票与被替换的股票属于同一行业；（2）替换后，该成份股票所在行业在基金股票资产组合中的权重与标的指数中该行业权重相一致。（3）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与被替换的股票在考查期内日收?益率序列风险收益特征高度相关，能较好地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

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GICS是由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和摩根斯坦利公司（MSCI）共同推出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3、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标的指数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成份股公司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投资组合每日交易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其他调整

对于标的指数成份股，若因其出现停牌限制、存在严重的流动性困难、或者财务风险较大、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的司法诉讼或者有充分而合理理由认为其被市场操纵等情形时，本基金将选取与被替代成份股行业相近、相关性高的成份股，并通过优化的方法进行替代。

（5）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6）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4、指数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将投资于与本基金有相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且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可以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政府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6、现金头寸管理

为满足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日常需要，本基金将在境内的人民币账户和境外的外币账户之间合理分配基金头寸，并及时有效的进行头寸的划拨。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指数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有效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是由标准普尔编制的，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自然资源和大宗商品股票的指数之一。该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指数成份股是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选取的从事自然资源和大宗商品产业中最大的90只流动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

2、关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说明

为增强业绩评价的透明性，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13年7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决定自2013年7月29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变更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税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也没有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投资于全球自然资源和大宗商品产业、被动指数化管理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5,540,445.25 | 89.33 |
| | 其中：普通股 | 14,345,383.57 | 82.46 |
| | 优先股 | – | – |
| | 存托凭证 | 912,858.38 | 5.25 |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282,203.30 | 1.62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718,857.53 | 9.88 |
| 8 | 其他资产 | 136,670.05 | 0.79 |
| 9 | 合计 | 17,395,972.83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 国家（地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美国 | 6,105,756.10 | 35.60 |
| 英国 | 2,614,826.20 | 15.25 |
| 澳大利亚 | 1,612,384.11 | 9.40 |
| 加拿大 | 994,634.13 | 5.80 |
| 日本 | 700,645.87 | 4.09 |
| 瑞士 | 697,081.66 | 4.06 |
| 法国 | 565,653.07 | 3.30 |
| 挪威 | 334,286.19 | 1.95 |
| 韩国 | 314,654.67 | 1.83 |
| 芬兰 | 289,554.04 | 1.69 |
| 德国 | 283,957.01 | 1.66 |
| 意大利 | 223,453.12 | 1.30 |
| 中国香港 | 166,616.04 | 0.97 |
| 爱尔兰 | 160,688.35 | 0.94 |
| 新加坡 | 142,647.94 | 0.83 |
| 荷兰 | 140,729.84 | 0.82 |
| 奥地利 | 79,361.00 | 0.46 |
| 西班牙 | 61,051.48 | 0.36 |
| 以色列 | 52,464.43 | 0.31 |
| 合计 | 15,540,445.25 | 90.61 |

注：1、权益投资的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材料 Materials | 9,116,812.19 | 53.16 |
| 能源 Energy | 5,496,660.68 | 32.05 |
|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 644,769.08 | 3.76 |
| 金融 Financials | 282,203.30 | 1.65 |
| 合计 | 15,540,445.25 | 90.61 |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4.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 序号 | 公司名称（英文） | 公司名称（中文） | 证券代码 | 所在证券市场 | 所属国家（地区）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EXXON MOBIL CORP | 埃克森美孚石油 | US30231G1022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美国 | 1,841 | 870,724.25 | 5.08 |
| 2 | BHP BILLITON LTD | 必和必拓有限公司 | AU000000BHP4 |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 澳大利亚 | 7,787 | 771,545.32 | 4.50 |
| 3 | SYNGENTA AG-REG | 先正达股份公司 | CH0011037469 | 瑞士证券交易所 | 瑞士 | 343 | 697,081.66 | 4.06 |
| 4 | TOTAL SA | 道达尔 | FR0000120271 | 巴黎证券交易所 | 法国 | 1,965 | 565,653.07 | 3.30 |
| 5 | BP PLC | BP公司 | GB0007980591 | 伦敦证券交易所 | 英国 | 15,037 | 484,210.56 | 2.82 |
| 6 |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 荷兰皇家壳牌 | GB00B03MLX29 | 伦敦证券交易所 | 英国 | 3,220 | 482,429.07 | 2.81 |
| 7 | MONSANTO CO | 孟山都 | US61166W1018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美国 | 884 | 479,900.03 | 2.80 |
| 8 | CHEVRON CORP | 雪佛龙德士古 | US1667641005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美国 | 828 | 415,473.30 | 2.42 |
| 9 |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 萨斯喀彻温省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CA73755L1076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美国 | 3,073 | 401,717.05 | 2.34 |
| 10 |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 | 新日铁住金 | JP3381000003 | 东京证券交易所 | 日本 | 2,913 | 335,064.17 | 1.95 |

4.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无。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34,904.10 |
| 4 | 应收利息 | 286.58 |
| 5 | 应收申购款 | 50,713.44 |
| 6 | 其他应收款 | 50,765.93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36,670.05 |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0.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3.5.28-2013.12.31 | 2.70% | 0.62% | 3.57% | 0.80% | -0.87% | -0.18% |
| 2014年 | -17.62% | 0.72% | -9.34% | 0.74% | -8.28% | -0.02% |
| 2015.1.1-2015.9.30 | -17.38% | 1.17% | -20.83% | 1.14% | 3.45%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0.10% | 0.87% | -25.66% | 0.90% | -4.44% | -0.03% |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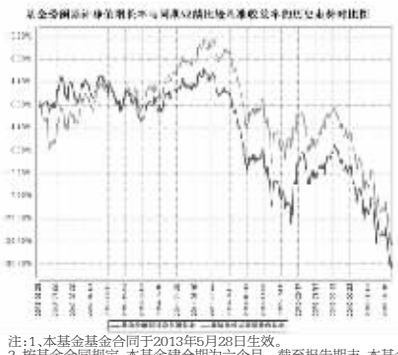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8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与指数数据费；

4）因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12）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扣减，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直接划付给境外投资顾问。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年费率为0.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及其后的12 个月为第一个指数使用费的支付周期，依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45 天内支付首个支付周期的指数使用费下限（31,500美元），在首个支付周期到期后，若根据上述公式计提的指数使用费大于31,500美元，基金管理人在45 天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将超出部分的指数使用费支付给指数所有人。以后各个支付周期的指数使用费支付方法依此类推。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1、费用种类”第4）至第13）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1、费用种类”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场内、场外申购费率相同）。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300万 | 1.0% |
| 300万≤M＜500万 | 0.8%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日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 连续持有时间（Y） | 场外赎回费率 |
|---|---|
| Y＜1年 | 0.50% |
| 1年≤Y＜2年 | 0.25% |
| Y≥2年 | 0 |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子自助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在不迟于促销活动开始日前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沈立强先生，董事长 .硕士，高级会计师。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河北分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杭州分行营业部主任、浙江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储蓄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营业部总经理（兼）、浙江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北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兼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会长、上海市城市金融学会会长、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研究基地理事会理事、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董事，上海市人大代表。

Neil Harvey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执行董事，常驻香港。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和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负责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时，Neil Harvey先生还是资产管理亚太地区副主席、亚太区运营委员会成员。Neil Harvey先生在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领域有三十年的工作经历，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地区有着深刻的了解，在亚太地区也有十七年的工作经历。Neil Harvey先生在瑞士信贷工作十五年，担任过很多职务，目前他是资产管理亚太和新兴市场负责人。此前，他担任亚洲（除日本）投资银行和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另外，他在瑞士信贷和其他公司都担过要职，负责澳大利亚、菲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地区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微观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监事会成员

吴敏敏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1996年入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2007年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制改革办公室战略引资与上市处副处长、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战略发展与合作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专家。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张舒冰女士：监事，硕士。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翻译兼综合，2007年至2012年担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2年至2014年9月任职于机构客户部，担任机构客户部副总监及总监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机构产品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栩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2011年10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标普全球自然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明波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14日至2015年11月11日，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何江旭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12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1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宋炳坤先生，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主题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专户投资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